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以色列國或除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內幕消息

建議SISRAM MEDICAL LTD.於境外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其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已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建議Sisram Medical Ltd.(「Sisram」，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sram集團」)或本公司擬為分拆Sisram業務上市而新設的一家控股附屬公司(「Sisram上市主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境外上市之議案。

Sisram於2013年在以色列註冊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ple Up Limited持有Sisram約30.03%的股份，且Ample Up Limited控股附屬公司Chindex Medical Limited(「CML」)持有Sisram約36.17%的股份，即本公司通過Ample Up Limited及CML間接持有

Sisram 共計約 66.2% 股份。除直接持有 Alma Lasers Ltd. (「Alma Lasers」) 約 95.3% 的股份外，Sisram 不從事其他任何業務。Alma Lasers 註冊成立於以色列，主要從事醫療美容器械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Sisram 上市主體是為 Sisram 業務實現境外上市擬專門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未來業務主體仍為 Sisram，其獨立性和高管任職等與 Sisram 完全一致。

就本公告而言，對 Sisram 或 Sisram 集團之提述亦包括 Sisram 上市主體或其集團（如相關）。

1. 關於 SISRAM 境外上市符合《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議案

Sisram 於境外上市的建議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刊發之《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證監發 200467 號）（「《通知》」）的相關規定。作為 Sisram 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符合《通知》中第二條規定的以下條件：

(1) 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 60469139_B01 號《審計報告》、安永華明（2015）審字第 60469139_B01 號《審計報告》以及安永華明（2014）審字第 60469139_B01 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2,460,093,583.58 元、人民幣 2,112,869,467.32 元及人民幣 1,582,560,377.11 元（調整後）（均為合併口徑），符合「最近三年連續盈利」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未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業務和資產作為就境外上市對 Sisram 的出資的情形。

- (3)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Sisram的淨利潤佔本集團合併報表淨利潤比例為1.13%，未超過50%。

-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未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

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安永華明(2016)審字第60469139_B01號《審計報告》，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Sisram的淨資產佔本集團合併報表淨資產的比例為0.64%，未超過30%。

- (5)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 (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

本集團主營業務分為(a)醫藥製造與研發、(b)醫療服務、(c)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及(d)醫藥分銷與零售四大板塊。Sisram是本集團醫療器械板塊附屬公司。Sisram集團為全球著名的醫療科技集團，專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能量源治療系統(包括激光、強脈衝光、紅外線、射頻、超聲波為能量來源的醫療設備)以供醫療美學美容及微創治療中使用。除Sisram外，CML主要從事第三方製造商及品牌醫療器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分銷代理業務，其在中國境內分銷代理的服務包括美容、外科等領域，分銷代理的產品主要包括超聲醫療設備、放射治療設備，其中包括Candela和Cutera美容激光系統。

鑒於，Sisram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生產並銷售其所生產的美容激光醫療器械，並不分銷或代理其他廠家生產的美容激光醫療器械；而CML本身並不生產醫療器械產品，僅在中國境內分銷代理其他生產商生產的醫療器械；Sisram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渠道亦獨立於CML。同時，Candela和Cutera美容激光系統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2014年12月31日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佔CML醫療器械分銷代理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8.04%、9.00%、13.64%，佔本集團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34%、0.33%、0.45%，比例較低。另外，本集團擬處理CML與Sisram集團生產銷售的產品相同類似功能產品的分銷代理，且本公司擬於上市前與Sisram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契約，以確保本公司業務與Sisram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因此本集團(除Sisram集團外)與Sisram集團不存在同業競爭的情況，亦不存在損害Sisram或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

(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資產、財務獨立

本公司和Sisram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Sisram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本公司未佔用、支配Sisram的資產或干預Sisram對其資產的經營管理。

本公司與Sisram均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建立獨立會計核算管理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本公司及Sisram各自獨立在銀行開設帳戶、獨立納稅。

(iii) 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有18名成員，包括總裁、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高級副總裁、首席投資官汪誠先生，高級副總裁李東久先生，高級副總裁宋金松先生，高級副總裁周飈先生，高級副總裁、聯席首席投資官Hongfei Jia先生，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關曉暉女士，高級副總裁陳玉卿先生，副總裁崔志平先生，副總裁朱耀毅先生，副總裁王可心先生，副總裁邵穎先生，副總裁董志超先生，副總裁汪曜先生，副總裁梅璟萍女士，副總裁王冬華先生，副總裁文德鏞先生及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曉嫻女士。

Sisram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共有10名成員，包括行政總裁Ziv Karni先生、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華劍平先生、全球銷售副總裁兼Alma Lasers GmbH(本公司附屬公司Alma Lasers在德國的全資附屬公司)高級總裁Lior Dayan先生、首席營運官Ronen Lazarovich先生、研發副總裁兼工程師Nadav Bayer先生、研發副總裁Alexander Britva先生、臨床事務副總裁Joseph Lepselter先生、Alma Lasers北美運營首席執行官Avi Farbstein先生、財務兼人事副總裁Doron Yannai先生以及外科事務副總裁Yair Leopold先生。

本公司與Sisram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不存在交叉任職。

- (6) 上市公司及其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未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

本公司及Sisram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人員未持有Sisram股份。

- (7) 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

- (8)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綜上所述，Sisram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關規定。

2. 關於SISRAM於境外上市方案之議案

有關Sisram分拆境外上市的詳細計劃載列如下：

- (1) 發行實體：Sisram。
- (2)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3) 發行股票種類：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普通股形式)。
- (4) 發行對象：香港公眾投資者、符合投資資格的國際投資者。
- (5) 上市時間：上市時間將根據境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進展及其他情況決定。
- (6) 發行方式：(i)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普通股；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豁免登記規定，在境外向合資格國際投資者配售普通股。
- (7) 發行規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和Sisram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本次擬發行規模不少於Sisram經擴大後股本的25%，其中包括由Sisram發行的新股以及可能由Sisram現有股東出售的老股。此外，建議授予承銷商不超過發售普通股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
- (8) 定價方式：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Sisram現有股東及境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境外資本市場情況、Sisram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根據路演及簿記的結果確定。
- (9) 承銷方式：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
- (10) 募集資金用途：建議境外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主要為(i)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ii)市場擴張及品牌推廣、(iii)償還Sisram銀行及股東或關聯方貸款、(iv)補充Sisram運營資金、(v)收購兼併以及(vi)Sisram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上述方案為初步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尚須提交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核准。

由於預期分拆Sisram境外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超過5%但少於25%，分拆Sisram境外上市(倘進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且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股東應注意，分拆Sisram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界定的分拆上市，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或Sisram尚未就分拆Sisram境外上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該申請。

3. 關於維持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承諾的議案

本公司與Sisram之間在人員、資產、財務、機構、業務及其他方面均保持獨立，做到了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Sisram境外上市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不影響本公司獨立上市地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和《通知》的規定。

4. 關於本集團持續盈利能力的說明與前景的議案

本集團各項業務目前都保持良好的發展趨勢，且Sisram集團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

Sisram的境外上市不會對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運營運作構成任何實質性影響。另一方面，如果Sisram境外上市成功獲得獨立融資平臺，也有助於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通過本公司直接融資更好地獲得發展。因此，Sisram境外上市將會有力促進本公司控股戰略的升級，將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綜上所述，Sisram境外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及維持更佳及具可持續性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5.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SISRAM境外上市及有關事宜的議案

會上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及／或總裁作為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Sisram境外上市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有關Sisram境外上市事宜作為Sisram股東之權利、(ii)根據實際情況就有關Sisram境外上市事宜作出調整變更、(iii)全權負責向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等有關機構提交分拆Sisram上市的有關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iv)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情況下簽署、提交及修改Sisram境外上市過程中需要本公司簽署或出具的合同、協議、承諾等相關法律文件，及(v)決定和辦理Sisram境外上市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18個月，自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6. 關於分拆SISRAM境外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就分拆Sisram及Sisram境外上市而言，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本公司應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現有股東提供Sisram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由於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產生法律及政策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僅能夠向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刊發有關Sisram境外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分拆Sisram及Sisram境外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及香港聯交所核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Sisram董事會、市場情況以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

證分拆Sisram及Sisram境外上市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